

锡水资〔2023〕11号

## 关于开展公共供水计划用水户规范化 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滨湖区水利局、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强化节约用水管理，规范公共供水计划用水户的管理方法和路径，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水节约〔2023〕139号）、《江苏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苏水规〔2016〕4号）等的规定和水利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我市滨湖区先行先试，开展公共供水计划用水户的规范化管理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对象

滨湖区范围内公共供水（自来水）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

的非居民计划用水户（市节水办、市城市节水办联合下发的市区使用公共供水水量较大的非居民计划用水户中的滨湖区名单）。重点是高耗水工业企业、机关、高校、学校、医院、宾馆和已命名的节水载体。

## **二、试点期限**

2023年6月—2024年12月。

## **三、试点内容**

- 1.规范用水计划的申请、核定、下达、调整工作流程。
- 2.规范用水统计报表、健全用水管理台账。
- 3.建立水务经理制度，形成管理网路。
- 4.试点重点用水户用水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5.推进节水载体、水效领跑、节水教育基地的创建和节水评价、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合同节水、节水贷等的深入开展。

## **四、工作要求**

1.要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理清思路、逐一对标，制订工作计划、成立工作专班，统筹任务分解、监督执法、技术支撑等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推进。

2.要结合滨湖区实际，根据试点进程、适时出台相关公共供水计划用水户的节水管理政策文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成果和经验。

3.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要先易后难、抓住重点、以点带面、典型引路、循序渐进，认真实施。

4.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要及时向滨湖区水利局提供相关用水户用水量和缴费信息,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要做好业务指导工作,要互相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试点工作的开展。  
特此通知。

无锡市水利局  
2023年6月7日

---

抄送：省节水办。

---

无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